

证券代码：832851

证券简称：天杭生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亦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”）。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，在利润表中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，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通知及相关规定，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